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鈴童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鈴童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共同基於強制、恐嚇等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共犯賴建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鈴童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強制行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並認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潑灑活體蟑螂之過程中，除妨害告訴人行使

01 經營美髮店之權利外，雖亦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依上開說
02 明，此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是
0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
04 斷，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5 (二)被告與共犯賴建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詹渝
08 云所經營之美髮店讓其久等理髮，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
09 通，率爾夥同共犯朝美髮店內潑灑數百隻活體蟑螂，妨害
10 告訴人行使經營美髮店之權利，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
11 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分工情形；衡酌
1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
13 之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
14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

17 被告因潑撒活體蟑螂而獲取共犯賴建成所交付之報酬新臺幣
18 5,000元，業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此部分屬其為本案犯
19 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0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簡煜鋈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3685號

13 被 告 郭鈴童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緣郭鈴童及賴建成(現通緝中)與詹渝沅因細故而有所糾紛，
20 郭鈴童及賴建成竟共同基於強制、恐嚇等犯意聯絡，於民國
21 113年5月23日下午4時48分許，在詹渝沅所經營之址設桃園
22 市○○區○○街0段00號美髮店內，先由郭鈴童持上百隻活
23 體蟑螂朝該店潑灑，並由賴建成於旁錄影，以此強暴方式妨
24 害詹渝沅營業之權利，並使詹渝沅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5 全。

26 二、案經詹渝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鈴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詹渝沅警詢及偵查中之證(結)述大致相符，復有
30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

01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強制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林奕璋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李岱璇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